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欣逢 貴會第四次大會，謹將本局近半年來所致力之重點工作，扼要提出報告，敬請賜予指教。

一、維護社會治安

本局深切體驗，社會安定，都市才能繁榮，建設才能進步，雖然本市人口急劇增加，治安因素益形複雜，本局仍一本初衷，對社會治安之維護列為首要工作，努力以赴，把握預防，與偵破並重原則，在預防方面，嚴密勤務部署，加強戶口查察及治安人口監管，取締烟賭娼等犯罪溫床，嚴密自衛槍枝管理，加強治安情報蒐集聯繫等，均依據既定計劃認真執行。本年三月起，並以電子處理外僑管理資料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在偵破方面，除逐年充實刑事設備，強化辦案功能外，並訂有重大刑案管制作業規定等各種措施，嚴格執行。本（六十）年四至九月，本市共計發生一般刑案三、九八一件，與去年同期發生四、二三〇件比較，計減少二、三三九件。破獲二、八三三件，破案率為百分之七一·一六。其中殺人、強盜搶奪等重大刑案發生一五〇件，破獲一四〇件，破案率為百分之九三·三三。竊盜案件發生二、一七四件，與去年同期發生二、五二九件比較，減少三五五件，計減少百分之十四強，破獲一、二五三件，破案率為百分之五七·六四。現仍繼續執行各項加強措施及配合實施「有效防制竊盜方案」，務期發生數再予降低，並提高

破案率。最近因減刑條例而釋放之出獄人爲數頗多，增加治安工作負擔自不待言，惟本局深體政府仁政德惠，經詳切規劃配合輔導措施，期能促省悟重新做人。但警察職責與功能有限，對改造罪犯非警察力所能及，深望社會各界共同努力，多爲出獄人服務，使此一仁政能收到預期效果。

二、整理交通秩序

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對改進本市交通秩序工作執行不遺餘力，所耗費之人力財力亦大，檢討結果，雖有若干改進，但績效未臻理想，揆其原因，除客觀因素如鐵路穿越市中心區等原因暫不置議外，人爲因素阻礙進步殊堪重視。例如在行車肇事統計中，由於駕駛疏忽者恆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，搶黃燈、闖紅燈、搶越平交道等違規事件仍多，行人不走天橋或地下道，任意穿越馬路，行人道騎樓地堆積物品等行爲仍時有發現，本局針對以上缺失，先後訂頒「重點交通秩序執行要點」及「整理慢車道騎樓地人行道執行要點」等，通飭所屬切實執行，並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加強管理，凡一年內違規三次以上者施以講習。本年四至九月共計取締汽車違規一三三、九四二件，慢車違規七、八八八件，行人違規二、一二七件（勸導未計），排除道路障礙九、一八一件，辦理違規駕駛人講習一、四六八人次。勸導、取締、處罰或施以講習，其目的均在促使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其自身及公共交通安全，無如市民們守法守秩序之觀念薄弱，未能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，除督飭所屬持之以恆繼續認真執行，並加強落後交通工具之淘汰，及強化交

通管制工事設施外，治本之道，應在喚起民衆恢復固有道德，發揚禮讓守法精神，則本市交通秩序之改善，必能迅速進步。

三、端正社會風氣

社會風氣之敗壞，足以影響民心士氣，而風化場所則爲罪惡之淵藪，不良書刊誘使青少年步入歧途，嬉皮之風尤易腐蝕青年身心，均應嚴加管理與取締。警察負有確保社會治安，維護善良風俗之責，對上述社會病態自應盡力遏阻，防止氾濫。除繼續奉行中央革新風氣政策，對有關風化營業採取「限制開設、加強管理、嚴密取締」，以促使「擇尤淘汰」外，並研訂「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」，「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」及「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」草案三種，報由市政府轉請 貴會審議中，敬請賜予支持。該三項法規公布施行後，當可進一步嚴密管理有效取締。本年四至九月，共計取締無證或變相之地下風化營業一〇〇件，違規營業五六一件，查獲妨害風化電影及歌舞一三件，暗娼七〇一人，誨淫出版物書刊一、四五一本，圖片四、九四九張，發音片二六四張。至於穿着奇裝異服，因係仿倣歐美嬉皮而來，足以腐蝕青年身心及上進意志，自應繼續嚴予取締。本年四至九月共計勸導青少年蓄留長髮剪短者一三、三三六人，勸導婦女更換穿着過份暴露服裝者二、〇四一人（由女警執行），不聽勸導予以違警處分者二人。此一不良風氣已予有效遏止。

四、強化災害救護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卷 第三期

(一) 充實消防設備：已委請中信局採購水箱車三輛，乾粉泡沫兩用車三輛，抽煙車一輛，空氣壓縮車一輛，救生車一輛，救護車一輛，指揮車二輛，無線電話二〇臺，防烟面具五〇具，消防衣五〇套。另向美軍購置舊救護車五輛，吉普車一輛，大卡車一輛改裝爲水箱車。

(二) 強化消防組織：本局消防警察大隊員額不敷調配，難以適應本市日益繁榮之需要，經層奉行政院核定分三年增加二四三人。並爲統一民間消防組織，便於指揮調度，充分發揮救災功能，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將義勇消防隊與民防消防大隊予以合併，改編成立臺北市市民消防團，下設十四個區團，二十二個分團，配有消防車二七輛，現正積極訓練中。

(三) 改善消防水源：爲適應本市平戰時需要，充分供應消防用水，經研訂「臺北市消防水源設施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呈請市政府審核中。並依據充實消防水源計劃，勘定全市應裝設立體式消防栓一、〇三七處，開鑿深水井三三處，現有深水井改裝出水口一四處，開闢河川引道建築抽水站一〇處，及舊社區水源不足應更換管線等有關資料，簽報市長批咨自來水廠研辦。

(四) 舉辦防火宣傳及安全講習：本年夏秋兩季各舉辦防火宣傳一次，商請各電影院放映防火電影及幻燈片二、五二八次場次，防火宣傳車巡迴宣傳二六次，印發防火傳單一萬份，郵掛陸橋防火標語一二處。並分批舉辦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講習，計參加六〇三家二、八一一人。

(五) 搶救風、火災害：本年計有露西、娜定、艾妮絲、貝絲四次

颶風襲境，成災者二次，以貝絲颶風災害較大：計死亡六人，受傷四六人。在颶風期間，本局員警停止輪休，動員一切人員裝備，發動義警、民消全力搶救，並承市政府各有關單位配合支援，充分發揮整體救災功能。

五、加強為民服務

為民服務為行政革新之重點，本局秉承中央指示，加強執行，且警察工作性質特殊，為民服務不限於服務臺及內勤作業，每一外勤員警都是流動的服務站，除教育所屬員警應以公僕自居奠定服務觀念，執行勤務時應主動發掘民困，熱情、及時、適切地幫助解決困難外，並督飭各單位於策劃業務時，應以便民利民着想，在兼顧國家利益市政建設與市民利益之原則下，儘量簡化手續，縮短處理期限，以達為民服務要求。茲將辦理情形扼要分述於後：

(一)人民申請案件：經逐項研究分析後，歸納為警政類二十三項，戶政類二十三項，縮短處理期限者八項，取銷戶籍謄本及其他附件者五項，並將每項申請手續及處理期限印製說明書，分別懸掛各分局派出所及戶政事務所，除隨到隨辦者外，並於收件收據上註明應辦妥日期，及屆期如未辦妥可口頭或電話向本局研究室查詢。每項申請案件作業則製有流程圖，由研究室管制稽核，次要案件並授權科室主管決行，以資迅捷。本年四至九月共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警政類四五、七七九件，戶政類一、五〇二、九八三件，絕大多數均能如限辦出。

(二)救助急難：災害搶救固為警察份內之事，如市民個人遭遇急難，本局亦已責成所屬員警主動發掘，並及時幫助解決困難。本年四至九月計拯救自殺五人，車禍送醫二人，保護酒醉一八人，精神病送醫六人，路倒病人送醫四人，殮葬貧民一二人，濟助貧困二八件四五三人，協助里鄰長募款五八、五六五元，棺木三具，白米一、二八〇公斤。

(三)護送急病就醫：本局消防警察大隊自創辦護送急病傷患就醫以來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待命出動，隨時接受市民講求服務，本年四至九月共計服務六二二次，拒收酬金二、七〇〇元。

(四)送水濟民：夏令期間或颶風過後水電損壞，若干地區缺乏飲水供應，本局消防大隊隨時接受市民請求送水接濟，本年四至九月共計送水六八〇車次。

(五)代辦遷出遷入：全戶人口設籍他轄而實際上已居住本市，為免當事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往返奔波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可接受委託代辦遷出遷入，當事人可攜帶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，附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二只，至現居地戶政事務所委託代辦。

(六)代查親友住址：尋訪親友親友忘記住址，或親友住址遷移查尋不着，可口頭或電話向本局服務中心或戶口通報臺洽查，或至附近派出所要求代為電查。本年四至九月共計查告親友住址一一、一九九人次。

警察工作責重事繁，主辦及協辦項目甚多，以上為本局近半年來重點工作，其餘工作因限於時間未及一一報告。本市自

改制以來，人口已增加四十萬，盟邦政要及國際性會議在本行舉行者頻繁，警力不足而臨時勤務又多，基層員警疲於奔命，服勤十二小時以上者有之，一月未能輪休者有之，因此服務欠週或工作上缺失，在所不免，敬請各位議員隨時賜予指教，俾資遵循改進。報告完畢，謝謝各位，並祝

健康！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

(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至九月)

前 言

本市公共衛生與過去比較，已多進步。惟目前我國經濟日臻繁榮，國民生活水準漸見提高，從而對於衛生要求倍加殷切。考諸國際衛生設施之規模，遠非吾人所能躋及今後如何迎合國民需要，向現代都市衛生建設之途邁進，實有待吾人加意努力，殫精竭蹶赴之也。竊以衛生設施，為最具價值之國力投資，於其展布之初，或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效；如能放眼遙望，則凡所有施諸於衛生者，實繫國家奮厲自強之關鍵。幸祈賜予支持，則本局義當擊劃周至，使人民血汗之負擔，還諸於人民康強福樂之締造。耀東獻身公共衛生，自當為吾市民竭盡棉薄，求新求進，以副殷期。茲將本局半年來工作縷陳如次，幸祈教正。

壹、保健防疫

一、保健

(一) 加強婦幼保健：為增進國民健康基礎，計辦理產前檢查二、八七三人次，產後檢查六三四人次，採血檢驗一、〇六二名，兒童健康檢查一二、二二九人次，母親會四九一次，五、六二四人，贈送分娩用品包六六七包，兒童會一九八次，三、二八二名，免費住院接生三七九名